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 图书、期刊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9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 为了不影响投标, 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 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 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 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 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 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 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59
- 2、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950-1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 置项目包 1	500000	500000
2	豫政采 (2) 20250950-2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 置项目包 2	500000	500000
3	豫政采 (2) 20250950-3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 置项目包 3	180000	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2023-2025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重点采购图书为哲学、社会科学、政治、法律、经济、体育、教育、数理科学与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农业科学类专业图书，对应中图法中 B、C、D、F、G、O、P、Q、S 类目，

兼顾其他类目专业图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2：2023-2025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重点采购图书为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科学类专业图书，对应中图法中 H、I、J、K、T、U、X 类目，兼顾其他类目专业图书。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 3：2026 年正版期刊，具体目录由招标方根据《2026 年期刊征订目录》按照商丘师范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具体选定，涵盖非邮发期刊、邮发期刊，中标方免费提供期刊加工服务，包括贴磁条、盖章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供货期：

包 1 及包 2：90 日历天；

包 3：一年。

5.4 质保期：一年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gh/>)“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3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商丘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期刊购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包2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包3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各标段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3	供货期	包 1 及包 2：90 日历天； 包 3：一年
1.3.4	质保期	一年
1.4.2	供应商（投标人） 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包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包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按照中标标段的 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帐：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1. 图书到馆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 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供货, 如有超出部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将视为捐赠。 备注：（1）付款时,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2）发票备注栏需填写：图书种数、册数、码数、实洋及折扣。 2.期刊到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到馆期刊码洋的中标折扣（%）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扶持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其他	1.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综合折扣率，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段, 供应商可以投 3 个包段中的任何包段, 但只能成交 1 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包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 则按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

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后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

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指标要求

(一) 包 1、包 2:

包 1: 2023-2025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工作频率: 860~960MHz, 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 重点采购图书为哲学、社会科学、政治、法律、经济、体育、教育、数理科学与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农业科学类专业图书, 对应中图法中 B、C、D、F、G、O、P、Q、S 类目, 兼顾其他类目专业图书。

包 2: 2023-2025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工作频率: 860~960MHz, 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 重点采购图书为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科学类专业图书, 对应中图法中 H、I、J、K、T、U、X 类目, 兼顾其他类目专业图书。

1. 图书技术质量要求:

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

印刷技术术语依 GB9851 标准。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

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 字、图、点、线印迹清楚, 不花、不毛、不糊, 使底版墨色均匀, 无回胶印, 背面不脏。

1.2 插图印刷

(1) 插印准确, 层次分明, 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 小点不秃, 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 色彩鲜艳有光泽, 肤色正, 接版准确, 色调深浅一致。

1.3 正文印刷

(1) 压力: 压力适度, 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1.4、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 包装要求

2.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书目顺序包装；

2.3、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

2.4、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2.5、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3. 采购内容及报价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购图书应满足我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需要。图书出版时间一般要求为 2023 年～2025 年出版新书，反映学科发展最新动态。

3.2. 投标方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规范化、标准化进行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3. 图书馆采购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3 册。定价在 150.00 元以下的图书，每种可订购 3 本；定价在 150 元以上的图书，每种一般只购 1 册。

3.4.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5.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

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4、图书质量

4.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2.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5、图书采购

投标方应每周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投标方能随时按需组织专项图书采购的 MARC 书目信息及图书。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5.1 预订

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投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如有必要将查重结果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投标方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待采购人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投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为避免高码洋图书（300 元以上）发生退货，需要慎重采购，或与采购人二次确认后采购。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采购人，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5.2 现采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现场采购，中标商提供的

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书目订单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各大出版社编印的新书目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选书后，中标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书目订单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配送及后期深加工服务，最终实现典藏、上架、对外开放。完成这些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3 供应商需同时满足采购经费和采购册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的册数，否则不予报账；每个单位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备注：本次采购图书中新书（（2023 年 01 月至今出版的新书））占比不少于 80%。

6、图书到货与验收

6.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人不予付款。

6.2 预订图书 90%的图书 45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重点采购图书 40 日内全部到货，未到图书出具出版社无书证明。3 个月内未到图书，采购人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

6.3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图书购重，投标方应予以退换。

6.4 投标方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招标谈判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解决问题），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6.5 如果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6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含光盘 XX 片）、版别、ISBN、定价、册数，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光盘计量等详细信息。

6.7 资料室图书按采购单位打包。

7、图书分编加工

7.1 分类、编目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

主题词表》，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 21 格式。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7.2 熟悉商丘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USE），能够安排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免费加工图书，加工规范、整洁。

7.3 图书到馆后，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 CALIS 编目员资格或持有 CALIS 培训证书，且是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到馆加工。

8、图书编目加工具体要求

发货前乙方专业编目人员按国家图书馆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图书到馆 3 日内，乙方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图书加工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待甲方工作人员检验书目数据后再打印书标，传入中央库。乙方人员还应做好样书、新区各楼层图书分置以及老区图书打捆工作。所有分编加工图书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到书架指定位置。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书标、条码以及图书编目]—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并上架定位。

8.1 图书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8.2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超高频、工作频率：860~960MHz）。电子标签需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如海恒、阿发迪等，标签上须有厂家品牌 LOGO。中标商需提供标签添加在图书 30-50 页之内，埋设电子标签贴近图书装订缝处，合上书籍，轻微挤压整个书脊位置。保证电子标签牢固隐蔽，不得外漏突出。做到整齐、不遗漏，确保每本书只能有一根电子标签。

8.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2 枚（条码需覆膜），尺寸 4.5×1.8CM，材质：艾利纸，碳带是防刮耐磨碳带（树脂混合碳带）。采用纯树脂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条形码外添加不干胶保护膜。同一种书、套

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贴时不用抽样书，样书需做标记，将本数标注于书根。

位置：（1）书名页中距出版社上方 2 毫米，如果出版社不在正下方，条码贴在离书底 3~4cm 正下方。（2）带页码（字）最后一页左上角离书顶 4cm, 左边距 1.5cm 不应盖字。如果有字贴在左上角。（空白页、广告页、读者调查表不贴）（3）样书应贴同种书的最小号。

8.4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盖二个馆藏章，印泥为红色，书名页、书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另一枚盖在图书的外切口中间位置、要求章清晰、完整、端正、图书平放时外切口章为正方向。

8.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2 枚（红色外 4cm*2.5cm 内 3.3*1.9 cm，棱角，宋体，18T）；每张书标上必须添加不干胶保护膜。

位置：书脊离底部 2.5 公分的位置与题名页右上角 2~3 厘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要求：以分类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准；图书有附赠光盘时，应在光盘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书脊书标处应覆膜，书标膜应大于书标四周 3~5 毫米；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8.6 书名页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8.7 随书光盘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光盘随书（不抽出）入库并打印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

8.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 and 标准

中文图书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标准编目，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21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中文图书分类特殊规定：

（1）H319.4 英语读物，根据需要可采用组配号法进一步细分，组配到四级类目。

(2) K825.1/828 中国各科人物传记, 根据需要均可依中国时代表分, 并用“=”加以标识。中国时代表中“7”不再向下细分。

(3) K833/837 各国人物传记, 只有各国政治人物依国际时代表分, 并用“=”加以标识。国际时代表只取一级类号。

(4) 凡主表中注明“如有必要, 可依世界地区表分, 并用()加以标识”的, 本馆未采用。

(5) 总论复分表除~43(教材), ~42(教学参考书、资料)不用, 其它的总论复分都使用。

◆书次号及其区分号:

(1) 本馆书次号采用种次号。

(2) 同一种书不同版本, 如不同出版社, 修订版等在种次号后加英文字母以区别。

(3) 同一种书不同版次, 在种次号后用=加版次。

(4) 多卷书和应集中分类的丛书, 用同一种次号, 在种次号后用:加卷次号或丛书册次号。

(5) 区分号顺序: 不同版本, 版次, 卷次。例: B84/2A=3: 1, 表示索书号为 B84/2 这种书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第三版的第一分卷。

◆多卷书价格: 如果是套价, 在各分册的馆藏处将套价均分。各分册册次号应在馆藏处显示。

◆附件处理: 如果附件可脱离文献主要部分单独使用的, 应以附件为对象再做一条记录, 并在附注项中说明, 不作价格, 若有读者丢失, 参照书价赔偿。如有对阅读价值不大的配件、附件等不单独验收(如果附件不能脱离主体文献使用的, 不单独验收), 订在原书背面。

◆典藏要求:

分配书库: 样本书库、新区、理科库

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图书分配方案为: A、B、C、D、E、F、G、H、I、J、K、Z 分配给新区, 其中 K9 分配到理科库。N、O、P、Q、R、S、T、U、V、X 分配到理科库, 其中 TU 典藏到新区。

◆西文图书(包括国内出版的外文版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加工要求条形码第一位数字为 3 表示西文图书, 其他与中文书皆同。编目要求以 CALIS 西文编目标准为依据编目。分类号用该书语种类号组配该书中图类号, 中图类号

取至四级类目,如有国别则取全国家代号。如英文版《美国概况》,分类号为 H31:K971.2。

◆典藏: 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 其余典藏至“西文书库”。

8.9 按照要求加工甲方零采图书, 免费负责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

8.10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SQNUL\$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SQNUL\$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8.11 检索点齐全。

8.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和财产账(宽行打印纸)。

9、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9.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9.2. 本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或影响阅读的状况, 则需退换货, 并承担损失。

9.3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9.4 图书内容为练习本的图书。

9.5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9.6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9.7 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9.8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9.9 图书在验收合格之前, 若出现毁坏或丢失, 投标方承担责任。

9.10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9.11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时, 投标方无条件负责退书。

9.12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方加工、编目图书 2000 册。

类目设置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二）包 3

1. 2026 年纸质期刊，具体目录由招标方根据《2026 年期刊征订目录》按照商丘师范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具体选定，涵盖非邮发期刊、邮发期刊。

2. 纸质期刊采购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期刊加工服务，包括贴磁条（免费提供钴基 16CM 双面胶可充消复合磁条）、盖章。

2.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如物理加工、到货率、到货时间等有专人负责；

2.3. 供应商每周送刊至少一次，第一时间送达最新出版的期刊（遇假期时，送刊时间由双方进行协商）。为了保证期刊装订的完整性，不容许出现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缺刊。全年到刊率 100%（停刊休刊部分应作出特殊说明）。如果有缺刊问题，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及时进行期刊的增补工作。

3. 纸质期刊质量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期刊进货质量，所提供的期刊必须为正版，不准加入盗版期刊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所供期刊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者旧的期刊，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二、商务要求

（一）包 1、包 2：

1. 供货期：90 日历天；

2. 质保期：一年

3. 包装和运输：采用纸箱包装、汽运运输。

4.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方完成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加盖馆藏章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

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图书，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由中标方承担损失。

5.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10%。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分科目、书本数量、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将图书加工、编目后上架、定位至指定地点）。

（二）包 3：

1. 供货期：一年；

2. 质保期：一年；

3. 包装和运输：采用纸箱包装、汽运运输。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期刊加工服务，包括贴磁条（免费提供钴基 16CM 双面胶可充消复合磁条）、盖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如物理加工、到货率、到货时间等有专人负责；供应商所供期刊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者旧的期刊，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5.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定期对期刊装帧、印刷、纸张及加工质量进行验收，年终对期刊到货情况总验收。

6. 交货地点：供应商将期刊及时、定期并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包 2：图书采购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是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 (9 折) 和 70%(7 折)；70%(7 折)的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2.3	商务部分（35分）	出版社合作协议（12分）	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授权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能提供合法授权书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完整手续：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2023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 20 套。每提供一套得 0.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重点出版社名单附评分表后。 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出版社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业绩（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一份完整的业绩包含合同、清单内容、中标公告截图+网址、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证明。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可查证，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按要求提供或证书失效的不得分。

		经营仓储面积（4分）	能提供图书经营仓储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 分,1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 否则不得分）。
		编目、加工能力（8分）	提供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培训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编目培训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加 2 分, 最多得 8 分。 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 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本项不得分。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 上报财政部门, 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2.2.4	技术部分（35分）	供货方案计划（8分）	1、项目供货方案中应包含图书的来源及保证、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增订承诺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图书的提醒、响应采购人要求、售后安排专门人员情况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加工服务计划（7分）	2、评委对投标人的“图书加工方案”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

			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订单发订、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数据转换、到货周期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响应、提供运维服务等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 （6 分）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阅读推广工作提供全方位、深层次且切实可行的支持。结合专业平台或优秀文化作品、音视频资源等，为采购人提供成熟的阅读推广方案，并提供成功案例作为参考；承诺向采购人捐赠图书、免费加工图书等。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重点出版社名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作家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包 3：期刊采购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 (9 折) 和 70%(7 折), 70%(7 折)的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2.3	商务部分（35 分）	体系认证（6 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可查证，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按要求提供或证书失效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无或未按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实力 (15 分)	供应商编目加工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培训证书或 CALIS 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证明。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期保障承诺 (5 分)	要求提供服务期内保障承诺。承诺投递频率每周配送能达到 2 次的（节假日除外）得 5 分；承诺每周配送 1 次的得 3 分；每 2 周配送 1 次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	技术部分（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后期的补缺服务、沟通协调等提供相关承诺及措施，对提交的相关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期刊配送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期刊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地点安排、配送人员及车辆、组织方案、实施方案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能力 (10 分)	根据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出的优惠承诺。 (1) 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一）商丘师范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遵照商丘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加工招标文件，根据豫财磋商采购（编号）____图书中标折扣为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图书采购加工合同，合同期为一年，自科图书比例不低于 25%。中标金额（实洋）____元（大写：____元整）。

1.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

1.1 预订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2）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及时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与甲方采编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预订书目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4）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多卷书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1.2 现采

（1）甲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2) 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学出版社订货全国订货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 到甲方指定的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现采。

(4) 甲方有权拒绝到乙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5) 乙方应提供各学科图书的货源，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货源和服务决定现采图书的种类和数量。现采前：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做好现采前采集器的数据导入工作，保证图书现采活动正常进行。现采中：派专人进行协助采购。现采后：将采购数据进行整理返回到甲方进行查重确认，待收到确认订单数据后再进行下单订购。

1.3 乙方所供图书至少 70%来源于出版社或者大型图书批发销售公司如北京人天书店、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新华书店，其余来源于其它图书批销公司或者网购。所有图书均需要提供图书来源证明材料，保证所供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

1.4 现采图书应为 2023 年-2025 年国家正式出版的正版新书，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乙方保证 45 日以内 90%的图书到货；现采图书 30 内全部到货。60 日内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以特快专递等方式特殊处理，保证及时到货。如果供书率达不到 95%，每少 1%，将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 40 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2.4 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向甲方先行沟通后配货：

(1) 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复本一般为 1 册或 1 套，甲方一般不订购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

(2) 各书商必须重视现采书目的查重工作，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与另一家书商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而不计入招标款中。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4) 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特别是高教、外研、化工、机械工业、科技及重点大学出版社等），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交货：乙方必须在本标段的图书配齐后一次性发至指定地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完成编目加工工作。乙方必须提供出版者出具的原始供货凭证或其他正规渠道供货证明。

4. 付款方式：图书到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_____(%) (中标折扣) 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供货,如有超出部分,将视为捐赠。现采时,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备注：(1) 付款时,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2) 发票备注栏需填写:图书种数、册数、码数、实洋及折扣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按照中标标段的 **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3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为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图书管理系统,所需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RFID 转换器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各项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开通工作人员登录账号,乙方必须严格管理,严禁非工作人员登录系统。系统数据仅限处理分类编目等相关工作,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复制传播及他用,严禁私自恶意更改甲方系统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责任。

发货前乙方专业编目人员按国家图书馆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

图书和乙方派遣的专业编目人员一起到馆。乙方派遣专业编目人员,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进馆加工图书。图书加工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待甲方工作人员检验书目数据后再打印书标,传入中央库。乙方人员还应做好样本书、新区、理科库图书分置,清点图书册数,打印样书校对清单及入库清单,将图书按类打捆,送入指定库房。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并上架定位。

6.1 图书初步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

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6.2 粘贴 RFID

6.2.1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工作频率：860~960MHz）

技术参数：

1. 符合标准：ISO/IEC 18000-6C, EPC-C0, C1, C2, G2;
2. 标签内存容量：≥512bits;
3. 封装材料：纸；PVC；PET；
4. 基板材料：PET；
5. 标签规格：设计合理，有很好的隐蔽性和防盗性；
6. 读取距离：0m~10m（与读写器相关）；
7. 写入距离：0m~8m（与读写器相关）；
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9. 数据存储：10 年；
10.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读取，10 万次写入；
11. 工作频率：860~960MHz ；
12. 环境温度范围：-30℃~70℃。
13. 与一理通系统兼容。

加工内容：

1. 粘贴于图书书脊中，要求隐秘；
2. 标签数据转换，要求准确无遗漏；
3. 图书上架，按照图书馆自定规则上架；
4. 图书定位，要求无遗漏和错架。

6.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2 枚（条码需覆膜），材质：艾利纸，碳带是防刮耐磨碳带（树脂混合碳带）。采用纯树脂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样书需做标记，将本数标注于书根。

位置：（1）书名页中距出版社上方 2 毫米，如果出版社不在正下方，条码贴在离书底 3-4cm 正下方。（2）最后一页左上角离书顶 2cm, 左边距 2cm 不应盖字。如果有字贴在左上角。（空白页、广告页、读者调查表不贴）（3）样书应贴同种书的最小号。

6.4 加盖馆藏章

- 6.4.1 具体要求：尺寸 4×3 CM。盖二个馆藏章，印泥为红色，书名页、书口各一

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另一枚盖在图书的外切口中间位置、要求章清晰、完整、端正、图书平放时外切口章为正方向。

6.4.2 样本加盖样本章。样本章尺寸：3*2CM，长方形，中间“样本”二字，盖在书名页距上边线 0.5CM，距左边线 2CM 空白处，不得覆盖有用信息。

6.4.3 捐赠图书加盖捐赠章。盖在书名页馆藏章上方。

6.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2 枚（红色 外 4cm*2.5cm 内 3.3*1.9 cm，棱角，宋体，18T）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5 公分的位置与题名页右上角 2-3 厘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分类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准；图书有附赠光盘时，应在光盘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书脊书标处应覆膜，书标膜应大于书标四周 3-5 毫米；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6.6 书名页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6.7 随书光盘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光盘随书（不抽出）入库并打印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

6.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中文图书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标准编目，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21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6.8.1 中文图书分类特殊规定：（1）H319.4 英语读物，根据需要可采用组配号法进一步细分，组配到四级类目。（2）K825.1/828 中国各科人物传记，根据需要均可依中国时代分，并用“=”加以标识。中国时代分中“7”不再向下细分。（3）K833/837 各国人物传记，只有各国政治人物依国际时代分，并用“=”加以标识。国际时代分只取一级类号。（4）凡主表中注明“如有必要，可依世界地区表分，并用（）加以标识”的，本馆未采用。（5）总论复分表除-43（教材），-42（教学参考书、资料）不用，其它的总论复分都使用。

6.8.2 书次号及其区分号：（1）本馆书次号采用种次号。（2）同一种书不同版本，如不同出版社，修订版等在种次号后加英文字母以区别。（3）同一种书不同版次，在种次号后用=加版次。（4）以单册书为一著录单位，做一条记录。多卷书和应集中

分类的丛书，用同一种次号，在种次号后用：加卷次号或丛书册次号。（5）区分号顺序：不同版本，版次，卷次。例：B84/2A=3：1，表示索书号为 B84/2 这种书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第三版的第一分卷。

6.8.3 多卷书价格：如果是套价，在各分册的馆藏处将套价均分。各分册册次号应在馆藏处显示。

6.8.4 附件处理：如果附件可脱离文献主要部分单独使用的，应以附件为对象再做一条记录，并在附注项中说明，不作价格，若有读者丢失，参照书价赔偿。索书号在原书书次号后加“：2”。

6.8.5 典藏要求：

分配书库：样本书库、新区、理科库

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图书分配方案为：A、B、C、D、E、F、G、H、I、J、K、Z 分配给新区，其中 K9 分配到理科库。N、O、P、Q、R、S、T、U、V、X 分配到理科库，其中 TU 典藏到新区。

6.8.6 西文图书（包括国内出版的外文版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1）加工要求 条形码第一位数字为 3 表示西文图书，其他与中文书皆同。（2）编目要求 以 CALIS 西文编目标准为依据编目。分类号用该书语种类号组配该书中图类号，中图类号取至四级类目，如有国别则取全国家代号。如英文版《美国概况》，分类号为 H31：K971.2。

（3）影印版图书：图书正文是英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编目加工。

6.8.7 典藏：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典藏至“西文书库”。

6.9 按照要求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免费负责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加工费用另商定。

6.10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SQNU\$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SQNU\$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6.11 检索点齐全。

6.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和财产账（宽行打印纸）。

7. 图书验收

图书先由甲方图书馆五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分科目、书本数量、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8. 编目数据传入中央库后，进行 RFID 图书注册，流通部验收完毕后，公司工作人员将图书按馆藏布局上架、定位。图书定位条总数与传入中央库的图书条码总册数一致。

9. 包装

9.1 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9.2 乙方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书目顺序包装，每 20 包一个批次。

9.3 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 kg；有明确采购单位时，按资料室分别打包，详细标明名称。

9.4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所有清单项目包括：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不计入招标款中），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我们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丛书名称”1.2.3……。

9.5 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10. 图书质量

10.1 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乙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10.3 甲方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4 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10.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0.6 本合同条款 10.1~10.5 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招标谈判中和本合同中的其它保证和义务。

10.7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10.8 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11. 甲乙双方履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11.3 甲方制定的图书订单应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保证所购图书有序到馆，甲方原则上要按季度向乙方提供不少于四次订单且在收到图书后应迅速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30 日内未有回信即视同无误。

11.4 终止本协议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定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并保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11.5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等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1.6 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的定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隐瞒真相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遇假期顺延）不能完成 90% 以上（含编目和各项加工任务）的，合同亦自行终止。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3) 谈判文件或澄清文件

1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 55 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陈向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0-3057588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开户行：

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商丘师范学院

(二) 商丘师范学院 2026 年纸质版期刊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遵照商丘师范学院_____（采购编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期刊采购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金额、折扣、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种 数	码 洋	折扣	实 洋
期 刊	种	元	%	元

供货时间：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二、货物供应方式：

- 1、期刊的选择由甲方负责，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期刊的采购、配送服务。
- 3、甲方对乙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4、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指定的期刊品种，完全为 2026 年正版期刊，若有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不搭配任何未订购的期刊资料，对不适合甲方收藏、有印刷质量问题、破损的期刊，无论加工与否，乙方保证提供换刊服务。
-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次年可供期刊目录，包括纸本及电子版两种形式，内容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出版频率、单价、ISSN、年价等详细信息。协议期内如遇期刊目录价上涨，乙方应履行告知义务。

3、对于甲方提供的中文期刊订单，乙方保证正常出版期刊 100% 的订到率和按期刊册数 100% 的到货率，并保证免费提供所有供应期刊的 MARC 数据服务，MARC 必须符合 CALIS 中文期刊著录规则，数据能够为“妙思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接受。

4、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新刊信息及期刊改名、停刊、休刊、合刊、分刊等变化信息，并承担催缺、补缺、换刊或退款的责任。对于正常出版刊物，若二个月内没有到货，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缺。对于已收刊款而由于出版商原因未到期刊，乙方保证给予退款。甲方报订正确而乙方在订购周期内错购、误购的少量期刊及有质量问题的期刊，乙方无条件提供退货保证。

5、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期刊及时、定期并免费送达指定的接收地点，每周发货 1~2 次，提供发货凭证交甲方存档。为保证期刊时效性，原则上以期刊出版发行时间起 30 天内送达，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送达，及时说明原因。同时提供每包刊物的发货清单，清单中包括期刊的刊名、征订号、卷期、复本数、册数、发货日期、包号等，便于验收、查对。期刊装包顺序与清单一致，清单应字体清晰，一式两份，内容一致，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以便核查。同时，乙方负责刊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供货及运输风险。

6、乙方一年至少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两次供刊情况，并对缺刊、停刊等具体情况及时说明原因。对于未订到、停刊与休刊的期刊款应及时进行清账退款，并提供清单。

7、期刊加工要求：每册期刊加盖馆藏章(封面、书口各一)、贴磁条（免费提供钴基 16CM 双面胶可充消复合磁条）、免费提供并粘贴期刊专用磁性标签，期刊标签规格为 11cm×1.5cm，其上印刷有“商丘师院图书馆”图文标识，并粘贴于期刊的封面的左上方，不能覆盖刊名、刊期等重要信息。

8. 付款方式：期刊到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到馆期刊码洋的中标折扣（%）一次性全部支付货款。

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

9、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以资金转账的方式按照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乙方的供应资格不得转让或分包拆解，否则终止合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期刊订购清单积极组织刊源，若无法组织到甲方所订购期刊，乙方应该在接到订单后半个月內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因延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期刊保证其完整性，如遇缺刊，而又无法补到原版，将通过复印方式予以补齐。

3、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期刊供货率达不到总供货率的 10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5%作为甲方的经济赔偿。经济补偿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五、协议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05 月 31 日

中文期刊订购周期为：2026 全年。

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内容和要求。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它：

1、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供、需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不得随意变更双方事先确认的有关条款。

2、本协议内容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 55 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陈向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0-3057581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商丘师范学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其他

4.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7.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7.3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